

中小学教育教学教师培训项目服务 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一：北京教育学院

乙方二：北京二中博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中小学教育教学教师培训项目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由甲方对“中小学教育教学教师培训项目”提出内容和时限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附件经开区中小学教育教学教师培训项目明细所列工作。

2. 完成甲方交代的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

3. 各方一致确认：北京教育学院为联合体牵头人。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原则上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完成。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等。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4. 甲方应在约定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对乙方服务工作实施进行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服务工作符合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性报告等，保证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提供的服务和资料产生争议，乙方须妥善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2. 乙方应遵守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人员及相关资源投入的数量和质量。

3. 乙方应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4. 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督和批评的义务。

5.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经开区各项相关制度要求。

6. 乙方应主动配合经开区管委会结果查究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陆万伍仟壹佰元整 (¥ 4065100) (含税);

2. 付款方式

(1) 甲方于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 (¥ 2845570) (含税)。

(2) 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及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以结算评审确认金额为上限，扣除首付款后支付剩余价款。

3. 联合体内部结算：

联合体牵头方收到款项后,应严格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与金额,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属于乙方二的费用支付至乙方二指定账户。

3. 其他: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文字和照片及视频等,上述材料应包含项目的实施情况、案例及样本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

息、项目方案等), 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 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因侵犯第三人权益, 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 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 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 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 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 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 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 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的, 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 (3)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 (6) 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 (7)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8) 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 其他责任

无。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一叁份，乙方二叁份，自甲方、乙方一和乙方二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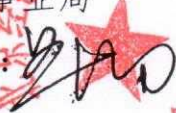
附件：经开区中小学教育教学教师培训项目明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6.9.7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冯泽

电话号码: 15620825433

传真: 67880347

电子信箱: jkjkyyx2024@163.com

开户全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一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教育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9.7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黄寺大街什坊街二号

邮政编码: 100011

联系人: 刘中阁

电话号码: 13521703143

传真: 62003475

电子信箱: jwc@bjie.ac.cn

开户全称: 北京教育学院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692001201110068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523XT

乙方二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二中博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9.7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孙颖

电话号码：13701378610

传真：/

电子信箱：1176076183@qq.com

开户全称：北京二中博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9500056031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22615998B

附件

经开区中小学教育教学教师培训项目明细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详情	单位	数量
1	新任教师培训	培训对象：北京市经开区中小学 2026 年入职的各学科教师。	人	不少于 200 人
		针对培训对象，提供不同学科的培训具体实施方案（含培训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份	学科数量
		帮助新教师适应学校生活、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增强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修养，树立“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职业理想。	/	/
		帮助新教师提升学科教学能力，熟悉学科课标的基本内容，正确解读教材内容，掌握学情分析方法，撰写学科教学设计方案，掌握基本教学方法和教学技能，顺利进行课堂教学。	/	/
		帮助新教师提升班级管理能力，理解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掌握班级管理相关知识和技能，开展班级管理工作，分析解决学生教育和班级管理实践中的问题。	/	/
		帮助新教师建立专业发展规划的意识。了解教师专业标准、区域教育和所在学校的特点及其对教师的基本要求，学会制定专业发展目标及行动措施。	/	/
		注重校本实践，在培训中制定校本学习相关内容，并定期组织新教师进行校本实践学习交流活动，在校本教学实践的过程中助力新教师专业发展。	/	/
		培训课时：不少于 120 课时。课程应包含	课	120 课时

		五个模块：思想政治与师德建设，知识与技能，人工智能+教育，教学实践与指导和校本实践。（线上线下相结合）	时	
		制定明确的课程考核要求和结业考核要求，指导每名学员完成1份教学设计。	个	培训人数
		培训结束，提供不同学科新任教师的培训总结报告（含学员对专家、课程、培训效果和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报告）。	份	学科数量
2	高中学科教师培训	培训对象：经开区各高中学校的学科教师，主要覆盖高三年级的学科教师。	人	不少于150人
		针对培训对象，提供培训具体实施方案（含培训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份	1
		制定明确的课程考核要求和结业考核要求，指导每名学员完成1份学科备考优化策略。	份	培训人数
		培训课时：16课时。研修课程应包含四个模块：教育政策解读、考试命题、学生备考指导和教学能力提升等。	课时	16
		培训结束，提供培训总结报告（含学员对专家、课程、培训效果和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报告）	份	1
3	日常在线培训	针对培训对象，提供培训具体实施方案。	份	1
		提供经开区中小学教师继教培训在线学习平台及线上学习视频资源不少于50学时，以助力“十五五”期间经开区教师能够按照要求获得相应学分。	学时	不少于50
4	策划实施市级要求各区承担	培训对象：经开区中小学教育教学领域内的教师。	人	不少于100人

	的各类专项培训	针对各类专项培训，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	份	不少于 1 份
		培训课时：8-64 课时。课程内容需要结合后续市级具体要求配置。	课时	
		制定明确的课程考核要求和结业考核要求，指导每名学员完成 1 份教学设计。	份	培训人数
		培训结束，提供培训总结报告（含学员对专家、课程、培训效果和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报告）	份	不少于 1 份
5	教师继教培训数据的统计和分析、成果凝练以及优化相关工作的指导与咨询	培训数据统计与分析 各项培训数据的收集、梳理、统计与分析是持续做好继续教育项目的关键。每月定期为区内中小学教师的继教学分开展核算工作；对培训项目的数据分类、收集、分析维度及分析方法进行指导。	/	/
		区域继教培训工作优化和指导 年底对本区继教培训管理人员及各校继教培训进行整体性指导，协助经开区做好项目验收的考核评价工作。并完善本区继教培训管理方案和学分管理办法，推动经开区继教培训工作健康、高质量实施和发展。	/	/